

评标报告

项目名称：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小口径无线智能水表公开招标项目

交易编号：GZDZ621DL1000432

标包名称：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小口径无线智能水表公开招标项目（第二包）（复评）

标包编号：GZDZ621DL1000432-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峽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小口径无线智能水表公开招标项目（第二包）（复评）资格审查情况报告

由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组织的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2021年-2023年小口径无线智能水表公开招标项目（第二包），委托广州峤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组织进行公开招标，已经完成资格审查程序。现将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 00 时 00 分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开接受投标单位网上投标登记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共收到 27 家投标单位进行了网上投标登记。其中 1) 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2) 江苏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3) 湖南常德德山表业有限公司、4) 山东晨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 益都智能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6) 天津市金凤来仪科技有限公司等 6 家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其余 21 家投标单位均成功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在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3 号广州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北塔 7 楼 702 室进行开标。开标过程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见证下进行，详见《项目开标一览表》。

本项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收到投标单位对本项目资格后审结果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异议函。招标单位依照相关规定依法召集原评标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复核。

评标委员会对 21 家投标单位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评审标准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泰安轻松表计有限公司”不符合资格评审中的“资格要求”；

“山东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资格评审中的“其他要求”，其余 19 家投标单位均通过了资格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汇总表》）。

特此报告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小口径无线智能水表 公开招标项目（第二包）（复评）评标报告

标包名称：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小口径无线智能水表公开招标项目（第二包）（复评）

评标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5 时 00 分

评标地点：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第 5 评标室

见证单位：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业主单位：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峤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一、招标基本情况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小口径无线智能水表公开招标项目（第二包）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 00 时 00 分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

二、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价格调整方法对投标总价进行价格调整（折算），并按调整后的投标价格（即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收标和开标

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 00 时 00 分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开接受投标单位网上投标登记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共收到 27 家投标单位进行了网上投标登记。其中 1) 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2) 江苏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3) 湖南常德德山表业有限公司、4) 山东晨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 益都智能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6) 天津市金凤来仪科技有限公司等 6 家

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其余 21 家投标单位均成功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在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3 号广州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北塔 7 楼 702 室进行开标。开标过程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见证下进行，详见《项目开标一览表》。开标过程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见证下进行。

四、评审专家名单

本项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收到投标单位对本项目资格后审结果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异议函。招标单位依照相关规定依法召集原评标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复核。

评审专家组长：

评审专家成员：

五、评审情况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评标委员会首先对 21 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经审查，21 家投标单位均通过形式评审（详见《形式评审汇总表》）。接着对通过形式评审的单位进行资格评审。经审查，“泰安轻松表计有限公司”不符合资格评审中的“资格要求”；“山东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资格评审中的“其他要求”，不通过资格审查。其余 19 家投标单位均通过了资格审查（详见《资格评审汇总表》）。然后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进行响应性评审。经审查，“京源中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盛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格式”和“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条款”，不通过响应性评审。其余 17 家投标单位均通过响应性评审（详见《响应性评审汇总表》）。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单位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价格调整方法对投

标价格进行调整并计算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然后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并复核无误后，按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即推荐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由低到高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由低到高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由低到高排序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详见《综合评审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同一投标人可以就本项目三个包进行投标，也可以只选择一个包进行投标；本项目按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的顺序评审及推荐各包中标候选人，推荐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由低到高排序的前1~3名为该包的第一、第二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有效包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在其排名第一的包中确定其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最大的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并视为自动放弃其他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包则由该包经评审的第二名上升递补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因“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第一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视为自动放弃本包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最终结果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572.122100 万元

第二中标候选人：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559.866500 万元

第三中标候选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680.7161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